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琼消安委〔2017〕90号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吸取三亚市天天物流仓库“10·30” 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物流仓储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中央国家机关驻琼有关单位：

2017年10月30日，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环宇天天物流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200平方米。经过消防官兵3个多

小时的奋力扑救，火势得到控制，有效防止火灾进一步扩大蔓延。经调查，起火原因系电焊作业引燃周围可燃物导致。该起火灾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了较大的财产损失，暴露出我省一些地区对此类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监管职责不清，各市县未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没有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大多数物流仓库为违法违章建筑，未经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批，违法擅自投入使用。三是消防水源无法保证，这类场所多处于城乡结合部，市政消火栓、天然水源严重缺乏，不能满足灭火救援需要。四是社会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此类场所未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电气线路老化，火灾隐患突出；部分仓储场所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居住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和标准。五是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未经审批违规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普遍存在。各市县、各部门要认真吸取这起火灾事故及北京大兴“11·1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力抓好各项火灾防控措施，坚决确保火灾形势稳定。

一、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物流仓储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逐一明确整治责任和措施，严防失控漏管，杜绝监管盲区；特别是对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要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制定出台更加严格的地方性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各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查办和联动响应机制，形成监

管合力。商务部门要做好商贸服务业所属物流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安监部门要依法督促危险化学品物流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要抓好物流企业交通运输工具审批和管理中的消防工作；质监部门要抓好物流企业特种设备使用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邮政部门要依法督促快递行业加强临时中转仓库、分拣中心的消防安全管理；公安、质监、环保、交通运输等要依法落实危险化学品物流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市政府要在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基础上，组织公安、商务、工商、安监、质监、邮政等部门，集中对本地区的物流仓储场所进行一次检查，全面摸清底数和消防安全状况。对物流园区，要综合评估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园区总平面布局、消防水源以及灭火救援力量等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措施。对在城乡结合部违规违章从事物流仓储经营活动，且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区域性问题，要组织多部门综合治理，确保安全。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督促整改。对设置在违法违章建筑中的物流仓储场所，要依法予以取缔。要组织物流仓储场所立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对仓储物品进行一次清理，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巡查，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培训和演练，进行一次电气线路检测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严格日常用火用电和人员管理，加强值班巡查，确保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

患。

三、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各市县政府要建立完善同相关应急部门、技术专家和专业力量间的联勤联动，完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调集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调集及时、保障到位。要督促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依法依规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按照标准配齐消防装备，加强日常训练和执勤战备。要督促设立并保障消防水源，确保消防车道畅通。公安消防部门要强化对物流园区消防力量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组织辖区消防力量联合开展实地实装演练，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12月11日